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
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
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名 称： 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建管
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5) 26 号

签 订 地 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
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
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名 称： 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建管
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5) 26 号

签 订 地 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南水北调中
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政道路跨渠桥梁病害处理工程
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拟对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南分局辖区郑州段管城区市政道路两座跨渠桥梁桥面铣刨复浇，防护网的更换，伸缩缝胶条更换，引桥段的路面铣刨复浇，桥墩刷白等病害处理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784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鹿艳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管城区市政绿化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061364844B

地 址:

—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

村镇南辛村银杏大道 4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66871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8668719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95018801866889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 (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 等) (3) 招、投标文件 (4)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5)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河南宏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电力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8839919172;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5号1幢6层

1.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材料合格后 14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

2.2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以移交的现场现有条件为准, 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 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 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鹿艳艳；

身份证号：4101051986041501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42025028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42025028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35008；

联系电话: 136 7495 541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通知后 3 日内补交;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之外, 还需承担因本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注：承包人存在上述 3.2、3.3 中的违规行为，应当自该行为发生时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支付的，发包方有权根据付款进度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

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进度款

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工、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比类推； d、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 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3.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

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5% 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

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_____ / _____。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部分主要材料可由发包人将暂定价材料作为甲供材进行统一招标，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该部分价格扣除，按规定记取相应的材料1%保管费或配合费2%。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变动风险；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工程量超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 $\pm 5\%$ ；e、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

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 $\pm 5\%$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并经审计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以咨询公司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咨询公司审计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退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3.4.2 承包人退场约定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60 天的。
- (3) 发生本款约定的承包人退场情形的，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7 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审计后，以最终的审计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经审计后，以最终的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非法转包以及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履行义务，不得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需自行完成工程施工。任何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

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险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 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

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承包人如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在

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

(13)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

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6) 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在分项工程或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后未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

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并用执行。

20.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0.7.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否则，承包方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20.8.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0.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0.10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联系和送达

1、发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宝；电话：18638508918电子邮箱：\

地 址：1

承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艳艳；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1

2、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3、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061364844B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
村镇南辛村银杏大道 4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86687190

传 真：

传 真：0371-866871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99501880186688940